

证券代码：832792

证券简称：鹿城银行

主办券商：南京证券

昆山鹿城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昆山鹿城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17年8月23日在昆山鹿城村镇银行总行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17年8月13日向各董事发出。会议由董事长杨懋劼先生主持，本次董事会应出席会议的董事6人，实际出席董事6人，监事会成员及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昆山鹿城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二、议案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昆山鹿城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资本管理规划（2017年-2020年）的议案》；

该议案还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6票；弃权0票；反对0票。

（二）审议通过《昆山鹿城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优先股条件的议案》，同意公司非公开发行优先股。

根据《国务院关于开展优先股试点的指导意见》、《优先股试点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优先股业务指引》(试行)、《关于商业银行发行优先股补充一级资本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经公司自查，认为公司已经符合非公开发行优先股的条件。

该议案还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三) 审议通过《关于昆山鹿城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优先股方案的议案》；

该议案还须提交股东大会逐项审议。

会议逐项审议通过了非公开发行优先股方案：

1. 发行证券的种类和数量

本次发行证券的种类为在境内发行的人民币优先股。本次拟发行的优先股数量不超过 100 万股（含 100 万股），具体数量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可转授权）在上述额度范围内确定。

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2. 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

本次优先股的每股票面金额为人民币 100 元，以票面金额平价发行。

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3. 存续期限

本次优先股无到期日。

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4. 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优先股的计划融资规模不超过 1 亿元人民币（含 1 亿元人民

币)。经相关监管部门批准后，本次发行所募集资金将在扣除发行费用后，全部用于补充其他一级资本，提高公司资本充足率。

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5. 发行方式和发行对象

本次优先股采取非公开发行的方式；发行对象为符合中国证监会《优先股试点管理办法》和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合格投资者，所有发行对象均以现金认购。公司将根据股东大会授权和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采取询价方式，与主办券商（主承销商）协商确定发行对象。每次发行对象不得超过二百人，且相同条款优先股的发行对象累计不得超过二百人。

本次发行在监管机构核准后按照相关程序一次发行。

本次非公开发行优先股不向公司原股东进行优先配售。

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6. 优先股股东参与分配利润的方式

(1) 票面股息率的确定原则

本次发行的优先股采用分阶段调整的股息率，自缴款截止日起每五年为一个计息周期，每个计息周期内股息率相同。第一个计息周期的股息率，由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可转授权）结合发行时国家政策、市场状况、公司具体情况以及投资者要求等因素，通过询价方式或监管机构认可的其他方式确定。本次发行的优先股票面股息率将不高于公司最近两个会计年度的年均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票面股息率包括基准利率和固定溢价两个部分，其中，基准利率为本次优先股发行缴款截止日或基准利率调整日（重定价日）前二十个交易日（不含当天）待偿期为五年的国债收益率平均水平，基准利

率自本次优先股发行缴款截止日起每五年调整一次；固定溢价以本次发行时确定的票面股息率扣除发行时的基准利率后确定，固定溢价一经确定不再调整。

在重定价日，将确定未来新的一个计息周期内的票面股息率水平，确定方式为根据重定价日的基准利率加首次定价时所确定的固定溢价得出。

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可转授权）根据上述原则，确定每个计息周期的基准利率和具体票面股息率。

（2）股息发放的条件

根据商业银行资本监管政策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优先股的股息发放条件为：

i. 在确保公司资本状况满足商业银行资本监管要求的前提下，公司在依法弥补亏损、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和一般风险准备金后有可分配税后利润的情况下，可以向本次优先股股东分配股息。本次优先股股东分配股息的顺序在普通股股东之前，股息的支付不与公司自身的评级挂钩，也不随评级变化而调整。

ii. 为满足其他一级资本工具合格标准的监管要求，公司有权全部或部分取消本次优先股的宣派和支付，且不构成违约事件。公司可以自由支配取消的优先股股息用于偿付其他到期债务。取消优先股股息的宣派和支付除构成对普通股的收益分配限制以外，不构成对公司的其他限制。

iii. 公司宣派和支付全部优先股股息由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可转授权）决定。公司若全部或部分取消向本次优先股股东支付股息，将在付息日前至少十个工作日通知优先股股东，且需提交股东大

会审议通过。如公司全部或部分取消本次优先股的股息发放，自股东大会决议通过次日起至完全支付当年优先股股息之前，公司将不会向普通股股东分配利润。

（3）股息支付方式

本次优先股每年派发一次现金股息，计息本金为届时已发行且存续的相应期次优先股票面总金额，计息起始日为相应期次优先股的发行缴款截止日。优先股股东所获得股息收入的应付税项由优先股股东根据相关法律法规承担。

每年的付息日为本次优先股发行的缴款截止日起每满一年的当日，如该日为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应付股息不另计利息

（4）股息累积方式

本次优先股的股息不可累积，即当年度未足额派发优先股股息的差额部分，不累积到下一计息年度，且不构成违约事件。

（5）剩余利润分配

本次发行的优先股股东除按照发行文件约定获得股息之外，不再同普通股股东一起参加剩余利润分配。

上述（1）至（5）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7. 强制转股条款

（1）强制转股的触发条件

i. 当其他一级资本工具触发事件发生时，即公司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降至 5.125%（或以下）时，由公司董事会（可转授权）决定，公司有权在无需获得优先股股东同意的情况下将本次优先股按照票面总金额全额或部分转为普通股，并使公司的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恢

复到 5.125%以上。在部分转股情形下，本次优先股按同等比例、以同等条件转股。

ii. 当二级资本工具触发事件发生时，由公司董事会（可转授权）决定，公司有权在无需获得优先股股东同意的情况下将届时已发行且存续的本次优先股按票面总金额和强制转股价格全部转为普通股。其中，二级资本工具触发事件是指以下两种情形的较早发生者：①中国银监会认定若不进行转股或减记，公司将无法生存。②相关部门认定若不进行公共部门注资或提供同等效力的支持，公司将无法生存。

当本次优先股转换为普通股后，任何条件下不再被恢复为优先股。公司发生优先股强制转换为普通股的情形时，将报中国银监会审查并决定，并按照《证券法》及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履行临时报告、公告等信息披露义务。

（2）强制转股期限

本次优先股的强制转股期自优先股发行完成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全部赎回或转股之日止。

（3）强制转股价格

本次优先股的初始强制转股价格为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披露的 2017 年半年报中 2017 年 6 月 30 日归属于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即 1.83 元/股。自公司董事会通过本次优先股发行方案之日起，当公司因送红股（不包括派发现金股利选择权等方式）、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公司发行的带有可转为普通股条款的融资工具转股而增加的股本，如优先股、可转换公司债券等）或配股等情况使公司普通股股份数发生变化时，公司将按上述情况出现的先后顺序，依次对强制转股价格进行累积调整，但不因公司派发普通股

现金股利的行为而进行调整。具体调整办法如下：

$$\text{送红股或转增股本：} P1=P0 \times N / (N+n)$$

$$\text{增发新股或配股：} P1=P0 \times (N+n \times A/M) / (N+n)$$

其中：P0 为调整前有效的强制转股价格，N 为公司该次普通股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前公司普通股总股本数，n 为公司该次普通股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的新增股份数量，A 为该次普通股增发新股价或配股价，M 为该次增发新股或配股的公告日（指已生效且不可撤销的增发或配股条款的公告）前最近三十个有成交的交易日（不含公告日）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收盘价的算数平均值，P1 为调整后有效的强制转股价格。

公司出现上述普通股股份变化情况时，将对强制转股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并按照规定进行相应信息披露。

当公司发生普通股回购、公司合并、分立或任何其他情形使股份及股东权益发生变化从而可能影响本次优先股股东的权益时，公司将按照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充分保护及平衡本次发行优先股股东和普通股股东权益的原则，视具体情况调整强制转股价格。该等情形下强制转股价格调整内容及操作办法将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制定。

（4）强制转股比例及确定原则

当触发事件发生时，公司应当报中国银监会审查并决定，并由董事会（可转授权）根据中国银监会批准和股东大会授权，确认所需进行强制转股的优先股票面总金额，对届时已发行且存续的优先股实施全额或部分强制转股，其中转股数量的计算方式为：

$$Q=V/P$$

其中：Q 为每一优先股股东持有的本次优先股转换为普通股的股

数；V 为强制转股涉及的优先股的票面总金额；P 为截至发生强制转股时按照“（3）强制转股价格”中的调整公式经累积调整后的有效的强制转股价格。本次优先股转股时不足转换为一股的余额，公司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进行处理，如无相关规定，以去尾法取一股的整数倍。当触发事件发生后，本次优先股将根据上述计算公式，全部或部分转换为对应的普通股。在部分转股情形下，所有本次发行的优先股按比例以同等条件转股。优先股强制转换为普通股的股东，还应符合银监会对村镇银行普通股股东资质的有关规定。

优先股转换为普通股导致公司控制权变化的，还应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转系统的有关规定。

（5）强制转股年度有关股利的归属

实施强制转股的优先股任何尚未支付的应付股息将不再支付。因本次优先股转股而增加的公司普通股享有与原普通股同等的权益，在股利分配股权登记日当日登记在册的所有普通股股东（含因本次优先股强制转股形成的普通股股东）均参与当期股利分配，享有同等权益。

（6）强制转股事项的授权

公司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可转授权）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框架和原则下，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及市场情况，在本次发行的优先股强制转股触发事件发生时，全权办理强制转股的所有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确定转股时间、转股比例、转股执行程序、发行相应普通股、修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办理有权机关相关审批手续及工商变更登记等事宜。

上述（1）至（6）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8. 有条件赎回条款

根据商业银行资本监管规定，本次优先股不设置回售条款，但设置有条件赎回条款。本次优先股股东无权要求公司行使赎回权或向公司回售优先股。

（1）赎回权行使主体

本次优先股的赎回权为公司所有，并以得到中国银监会的批准为前提。

（2）赎回条件及赎回期

本次优先股无到期日。根据中国银监会的相关规定，公司对本次优先股没有行使赎回权的计划，投资者也不应形成本次优先股的赎回权将被行使的预期。

自发行之日起5年后，如果得到中国银监会的批准，公司有权于每年的付息日赎回全部或部分本次优先股。本次优先股赎回期为发行日后期满5年之日起，至本次优先股被全部赎回或转股之日止。公司行使赎回权需要符合以下要求之一：①公司使用同等或更高质量的资本工具替换被赎回的本次优先股，并且只有在收入能力具备可持续性的条件下才能实施资本工具的替换；②公司行使赎回权后的资本水平仍明显高于中国银监会规定的监管资本要求。

（3）赎回价格

本次发行的优先股以现金方式赎回，赎回时，公司将向优先股股东支付拟赎回优先股的票面金额加当期该部分优先股已宣告且尚未支付的股息。

（4）有条件赎回事项的授权

公司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可转授权）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框架和原则下，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市场情况及中国银监会的

批准，全权办理与赎回相关的所有事宜。

上述（1）至（4）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9. 表决权限制与恢复条款

（1）表决权限制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一般情况下，本次优先股股东无权出席股东大会会议，所持股份没有表决权。惟有出现以下情况之一的，本次优先股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会议，就以下事项与普通股股东分类表决。其所持每一优先股有一表决权，但公司持有的本公司优先股没有表决权：

- i. 修改公司章程中与优先股相关的内容；
- ii. 一次或累计减少公司注册资本超过百分之十；
- iii. 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或变更公司形式；
- iv. 发行优先股；
- v.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涉及审议上述事项的，应通知优先股股东，并遵循《公司法》及《公司章程》通知普通股股东的规定程序。

上述事项的决议，除须经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之外，还须经出席会议的优先股股东（不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2）表决权恢复条款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本次优先股发行后，公司累计三个会计年度或连续两个会计年度未按约定支付本次优先股股息的，自股东大会批准当年不按约定分配利润的方案次日起，本次优先股股东

有权出席股东大会与普通股股东共同表决。本次优先股在表决权恢复后，每一优先股股东有权按照以下约定的模拟转股价格计算并获得一定比例的表决权，并按照该等表决权比例，在股东大会上与普通股股东共同行使表决权。

初始模拟转股价格与“7. 强制转股条款”对初始强制转股价格的设定相一致。模拟转股数量（即每位优先股股东可以享有的表决权票数）的计算方式为： $Q=V/E$ ，并按照去尾法取一股的整数倍。

其中：Q 为该优先股股东持有的优先股恢复为普通股表决权的份额；V 为该优先股股东持有的本次优先股的票面总金额；E 为届时有效的模拟转股价格。

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优先股发行方案之日起，当公司普通股发生送红股（不包括派发现金股利选择权等方式）、转增股本、低于市价增发新股（不包括因公司发行的带有可转为普通股条款的融资工具，如优先股、可转换公司债券等）、配股等情况时，公司将按上述情况出现的先后顺序，依次对模拟转股价格进行累积调整。本次优先股表决权恢复时的模拟转股价格不因公司派发普通股现金股利的行为而进行调整。具体调整办法与“7. 强制转股条款”对强制转股价格的调整机制相一致。

（3）表决权恢复的解除

本次优先股在表决权恢复后，表决权恢复至公司全额支付当年股息之日止。后续如再次触发表决权恢复条款的，优先股股东的表决权可以重新恢复。

上述（1）至（3）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10. 清偿顺序及清算方法

根据《公司章程》，公司财产在分别支付清算费用、职工工资、社会保险费用和法定补偿金，交纳所欠税款，清偿公司债务后的剩余财产，公司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进行分配。优先股股东优先于普通股股东分配剩余财产，公司优先向优先股股东支付当期已宣派且尚未支付的股息和清算金额，其中清算金额为优先股票面金额。公司剩余财产不足以支付的，按照优先股股东持股比例分配。本次发行的优先股股东位于同一受偿顺序，与公司未来可能发行的优先股股东同顺位受偿。本次发行的优先股股东与公司未来可能发行的其他一级资本工具持有人之间的受偿顺序安排，遵循相关监管规定。

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11. 评级安排

本次优先股的信用评级及跟踪评级具体安排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发行市场实际情况确定。

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12. 担保安排

本次优先股发行无担保安排。

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13. 转让和交易安排

本次优先股不设限售期。本次优先股将在全国股转系统进行转让。转让和交易环节的投资者适当性标准将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转系统的相关规定，相同条款优先股经转让或交易后，投资者不得超过二百人。

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14. 本次发行决议有效期

本次优先股发行决议有效期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

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本次发行方案经董事会逐项审议通过后，尚待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方案尚须经中国银监会江苏监管局、中国证监会等监管机构核准后方可实施，并最终以前述监管机构核准的方案为准。

(四) 审议通过《昆山鹿城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优先股预案的议案》；

该议案还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五) 审议通过《昆山鹿城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优先股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报告的议案》；

该议案还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六) 审议通过《关于昆山鹿城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处理本次非公开发行优先股有关事宜的议案》；

为便于操作本次优先股发行事宜，保证本行本次发行能够顺利实施，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并由董事会授权本行高级管理层全权办理本次发行及其他与优先股相关事宜：

1. 与本次发行相关的授权

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并由董事会授权本行高级管理层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框架和原则下，在经《关于昆山鹿城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优先股方案的议案》批准的本次发行决议的有效

期内，全权办理本次发行相关的所有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 在有关法律法规、股东大会决议许可的范围内，按照相关监管部门的要求，并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于发行前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发行方案范围内明确具体的发行条款及发行方案，制定和实施本次发行的最终方案，包括但不限于确定发行数量、发行方式和发行对象、股息率、评级安排，决定本次发行时机以及其他与本次发行方案有关的一切事项；

(2) 根据《昆山鹿城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规定、监管部门的要求，对本次发行的具体方案进行必要的调整(法律、法规、《公司章程》规定必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除外)；

(3) 如国家法律法规、相关监管部门对优先股发行有新的规定或有相关要求，根据相关规定和要求就本次发行有关事项对《公司章程》进行非实质性调整；

(4) 在本次发行完成后，根据监管部门的意见及本次发行的结果对《公司章程》中相关条款做出适当及必要的修订，并报有关政府机构和监管部门核准或备案，及向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及其他相关政府机构办理工商变更登记；

(5) 决定聘用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根据监管部门的要求办理发行申报事宜，制作、准备、修改、完善、签署、报送与本次发行有关的全部文件资料，以及签署、修改、补充、执行、中止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一切合同、协议等重要文件，并按照监管要求处理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信息披露事宜；

(6) 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7) 在本次发行完成后，办理本次发行的优先股股份登记、挂牌、托管和转让交易等相关事宜；

(8) 在相关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采取所有必要的行动，决定/办理与本次发行有关的其他事宜。

2. 与优先股有关的其他授权

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并由董事会转授权本行高级管理层自本次发行完成之日起，在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有关监管部门允许并符合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框架和原则的前提下，全权办理以下事宜：

(1) 依照发行文件的约定，宣派和支付全部优先股股息；但在取消优先股股息支付或部分支付股息的情形下，仍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 在本次发行的优先股的赎回期内，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批准以及市场情况，全权办理与赎回相关的所有事宜；

(3)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及市场情况，在本次发行的优先股转股期限内强制转股触发条件发生时，全权办理本次发行的优先股转股的所有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确定转股时间、转股比例、转股执行程序、发行相应普通股、修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办理监管部门的相关审批手续及注册资本工商变更登记等事宜。

该议案还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七)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昆山鹿城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公司对公司章程及其附件《昆山鹿城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东

大会议事规则》进行了修订，该议案还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八）审议通过《昆山鹿城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设立优先股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资金监管协议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九）审议通过《昆山鹿城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十）审议通过《昆山鹿城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半年度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十一）审议通过《昆山鹿城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一七年上半年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该议案还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修订〈昆山鹿城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提名张霞萍女士为昆山鹿城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该议案还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十四）审议通过《昆山鹿城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改聘内审部门负责人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十五）审议通过《昆山鹿城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增设资产保全部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十六）审议通过《提议召开昆山鹿城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三、 备查文件目录

（一）昆山鹿城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二）昆山鹿城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优先股预案（公告编号：2017-041）；

（三）关于修订《昆山鹿城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43）；

（四）《昆山鹿城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修改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50）；

（五）昆山鹿城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半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17-044）；

（六）昆山鹿城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17-042）；

（七）昆山鹿城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一七年上半年利润分配预案（公告编号：2017-045）；

（八）昆山鹿城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公告编号：2017-046）；

（九）昆山鹿城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变动公告（公告编号：2017-047）；

（十）昆山鹿城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一七年第二次临时股

东大会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17-048）。

特此公告。

昆山鹿城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7年8月24日